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国际商务专业教材新系
21世纪新概念教材

报关综合实务

Baoguan Zonghe Shiwu

王志明 顾建清 陈小愚 陈琳 编著

(第二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国际商务专业教材新系
21世纪新概念教材

报关综合实务

Baoguan Zonghe Shiwu

王志明 顾建清 陈小愚 陈琳 编著

(第二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王志明等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综合实务 / 王志明等编著.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3

(高职高专教育国际商务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7-81122-945-5

I. 报… II. 王…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095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413 千字

印张: 20 1/4

2010 年 3 月第 2 版

2010 年 3 月第 6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龚小晖 张旭凤 责任校对: 何 群 王 娟 赵 楠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81122-945-5

定价: 36.00 元

第二版前言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报关综合实务》(第一版)获得了社会好评,在高等院校中得到了广泛使用,随后又被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书第二版不但保留了第一版内容新且全面、概念清晰、紧贴现实、可操作性强等特点,而且新增三个特点:一是紧扣了《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的语言阐述了《海关法》等对报关管理的要求;二是对部分章节作了拆并与调整,删除了已经失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条例,及时补充了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条例,使内容更新、更清晰、更简练,更及时地反映了报关业务的实际情况,逻辑关系更合理、教学更为科学;三是增加了练习题的题型与数量,更有利于对教学内容的掌握与对技能的培养。

为方便教学,本书为主教材配制了PPT电子教学课件,并为主教材的章后和书后习题编写了6个“附录”,即“附录1 章后习题参考答案与提示”,“附录2 综合案例分析提示”,“附录3 综合实训答案和教学建议”,“附录4 综合讨论参考答案”,“附录5 题库试卷”,“附录6 题库试卷参考答案”。此外,“附录7 还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使用本教材的任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dufep.cn>)查询或下载这些网上教学资源。

本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管理类教材,而且是从事外经贸、物流管理、货运代理业务人员和需要掌握报关知识与技巧人士的良好益友。

本教材由王志明(第1章)、顾建清(第5、6、7、10章)、陈小愚(第2、3、4章、综合练习)、陈琳(第8、9章)编写,全书最后由王志明总纂定稿。

本教材写作中我们参阅了有关作者的著作与文献,在调研中得到了有关直属海关、检验检疫局、货运代理公司、苏州大学教务处以及有关院校的黄雯、王俊、沈燕、朱焱、王善伦、汪遵瑛、朱文敏、孙黎黎、周惠等、邢孝兵等人士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在写作中尽心尽力,但是纰漏之处仍难避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第1章 报关与海关 /1

- 学习目标/1
- 1.1 报关概述 /3
- 1.2 海关/10
- 本章小结 /22
- 主要概念和观念 /23
- 基本训练 /23
- 观念应用 /27

第2章 报关资格管理 /28

- 学习目标/28
- 2.1 报关资格管理概述 /29
- 2.2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30
- 2.3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42
- 本章小结 /52
- 主要概念和观念 /53
- 基本训练 /53
- 观念应用 /56

第3章 我国贸易管制制度与措施 /57

- 学习目标/57
- 3.1 我国的贸易管制制度 /58
- 3.2 我国贸易管制措施及报关规范 /68
- 本章小结 /83
- 主要概念和观念 /84
- 基本训练 /84
- 观念应用 /87

第4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88

- 学习目标/88
- 4.1 进出口商品归类总规则 /89

4.2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主要内容 /98

4.3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04

■ 本章小结 /108

■ 主要概念和观念 /109

■ 基本训练 /109

■ 观念应用 /113

第5章 基本通关制度（一）——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115

■ 学习目标/115

5.1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概述 /116

5.2 一般进出口货物申报 /118

5.3 一般进出口货物查验 /120

5.4 一般进出口货物缴纳税费与放行 /123

■ 本章小结 /124

■ 主要概念和观念 /125

■ 基本训练 /125

■ 观念应用 /129

第6章 基本通关制度（二）——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130

■ 学习目标/130

6.1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概述 /131

6.2 保税加工货物通关制度 /135

6.3 保税物流货物通关制度 /161

■ 本章小结 /184

■ 主要概念和观念 /185

■ 基本训练 /185

■ 观念应用 /189

第7章 基本通关制度（三）——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与暂准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190

■ 学习目标/190

7.1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通关制度 /191

7.2 暂准进出境货物通关制度 /196

■ 本章小结 /205

■ 主要概念和观念 /205

■ 基本训练 /205

■ 观念应用 /208

第 8 章 特别通关制度 /210**■ 学习目标/210**

- 8.1 进出口货物转关制度 /211
- 8.2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15
- 8.3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通关制度 /220
- 8.4 其他特殊货物通关制度 /224

■ 本章小结 /230**■ 主要概念和观念 /231****■ 基本训练 /231****■ 观念应用 /234****第 9 章 进出口税费 /236****■ 学习目标/236**

- 9.1 进出口税费概述 /237
- 9.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 /242
- 9.3 进口货物原产地确定与税率适用 /247
- 9.4 进出口税费计算 /253
- 9.5 税费减免、缴纳、退还、补征与追征 /260

■ 本章小结 /266**■ 主要概念和观念 /267****■ 基本训练 /267****■ 观念应用 /270****第 10 章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 /272****■ 学习目标/272**

- 10.1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 /273
- 10.2 其他报关单证填制 /294

■ 本章小结 /297**■ 主要概念和观念 /297****■ 基本训练 /297****■ 观念应用 /307****综合案例 /308****综合实训 /309****综合讨论 /312****主要参考书目 /313**

报关与海关

■ 学习目标

1.1 报关概述

1.2 海关

■ 本章小结

■ 主要概念和观念

■ 基本训练

■ 观念应用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达到以下目标：

知识目标 了解报关的基本内容以及不同货物进出境的报关程序的不同之处。

了解海关的性质、任务，海关的权力，海关的各级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技能目标 能比较熟练地勾画出不同货物进出境的报关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有效配合海关对报关活动的管理。

能力目标 具有报关基本内容的解读能力。

引例：

(一) 中国邮电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进口电讯设备

中国邮电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进口一批电讯设备的零部件，其委托北京捷通货运代理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公司”）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该批零部件属于一般进出口货物，捷通公司应该怎样办理进口申报手续？

分析提示：捷通公司应该与中国邮电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订立委托报关合同，然后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在当地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具体流程为：电子申报—现场交单—查验货物—征收税费—放行货物。

(二) 中国海关

中国海关将高科技设备广泛应用于通关监管一线，到目前为止，已在全国海关设立了 4 个大型化验中心，装备了气相/质谱联用仪、X 射线衍射仪等一批先进设备，其检验结果在国际上可以互认，安装了物品检查设备（X 光机）732 台、电子地磅 426 台及电子闸门 636 套，大幅提高验放效能。

海关税收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工具，也是保护和促进国内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屏障。中国海关以税收工作为“轴心”，建立和完善综合治税大格局，依法征管、科学征管，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稽查管理，自 1997 年至 2007 年，共稽查企业 10 万余家，补税入库近 140 亿元，有效防止了国家税收流失。

1999 年组建海关缉私警察，综合运用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手段，有效震慑和打击了走私犯罪分子，反走私斗争成效显著。2004 年海关总署联合两部委举办“以国门的名义——全国打击走私成果展览”，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显示了中国海关维护国家经济利益的坚定决心。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海关履行统计职责、服务社会公众纳入法制化轨道。拓展国际统计合作领域，海关总署研发的进出口监测预警系统作为国家级研发课题取得成功，实现了对货物进出口全过程的实时监测、快速反应、科学预测和动态预警，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提供高层次的信息服务。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庆祝建国 60 周年系列报道》，载中国海关网，有删节、修改。

分析提示：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主要任务是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予以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着重阐述报关的含义、报关的分类、不同报关对象的报关流程、海关的性质、海关的任务及执法管理中应该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1.1 报关概述

1.1.1 报关的含义与分类

1) 报关的含义

任何国家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并由此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都会充分考虑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安全。为此,世界各国政府均会通过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行报关管理制度。《海关法》第八、九、十四条分别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由此可见,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的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

该定义说明报关主体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报关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和进出境物品;报关内容是报关对象办理进出境手续;管理报关事务的机构是海关。

2)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进出境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托运、邮递、速递的物品。因为进出境物品不具有贸易性质,因此采取自用与合理数量原则报关。

进出境货物报关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自理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并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 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形式可以分为纸质报关单报关与电子报关单报关

《海关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纸质报关单报关（简称纸质报关）是指使用传统的纸面单证、文据予以报关的活动。

电子报关单报关（简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或微机，利用现代通讯和网络技术，向海关传送规定格式的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根据海关计算机系统反馈的信息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和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是法定申报的两种基本方式。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履行这两项义务，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先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电子数据报关单，接到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的“接受申报”电子报关后，打印纸质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进行申报。对于尚不能采用电子报关的边远地区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只能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或单独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均需向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批准。

1.1.2 报关范围与基本内容

1) 报关范围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据此，报关范围涉及三个方面：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其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上运营的多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2) 进出境货物

其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加工、物流）；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3) 进出境物品

其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是指以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是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共用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

进出境的快件等。

2) 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的基本内容是对报关范围的详细描述，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与进出境物品是不相同的，因而各自的基本内容也不相同。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第二章详细阐述了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内容。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下列内容：

- ①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
- ②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货物的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和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 ③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 ④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 ⑤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 ⑥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
- ⑦ 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2) 进出境货物报关基本内容

《海关法》第三、五、六章详细阐述了进出境货物报关内容。进出境货物应向海关申报的主要内容是：

- ① 进出境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商检、许可证等情况；
- ② 配合海关查验货物；
- ③ 对部分货物缴纳进出口税费，海关放行货物；
- ④ 对保税、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境货物还需要在向海关申报前办理备案手续或在海关放行后办理核销、结案、结关、担保、销案等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在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进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B.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申报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

(如进出口许可证);准备好海关可能需要查阅的资料(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所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需将报关单上的数据进行电子报关,并在海关规定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C. 报关人员配合海关进行货物查验。

D. 在海关规定期限,报关单位缴纳应缴的税费。

E. 海关作出放行决定,报关单位自此可以安排货物提取(卸)或者装运(装)工作。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第四、五章详细阐述了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内容,由于物品可分为行李、邮件两类,进出境人员可分为中国籍旅客、外国籍旅客、定居旅客、过境旅客、驻华使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境外企业常驻机构;物品又可分为公、私用品,从而使进出境物品报关内容颇为复杂。尽管如此,对进出境物品报关却有共同点,这就是对进出境物品的品种、数量及使用目的,采用自用与合理数量的原则管理。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并非为了盈利。行李物品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邮递物品合理数量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我国对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的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都不超过免税限额,而且携带的是国家没有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绿色通道规定以外的物品的旅客,此时旅客应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的海关作出申报。

进出境邮递物品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或“绿色标签”,向邮包寄达国家海关申报。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共用品进出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1.1.3 报关程序

1) 报关程序的定义

报关程序是报关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报关程序是指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按照海关的规定办理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及相关海关事务的手续和步骤。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物品监管不同,因而他们的报关程序有所不同。本教材仅研究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及适用范围

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是指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的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境及相关事务的手续和步骤。

根据海关监管制度,进出境货物可以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加工

或物流)、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其他进出境货物。海关对它们的监管是有区别的,因此它们的报关程序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是在进出境阶段开始和完成的,而其他货物报关程序需在进出境阶段的基础上前伸与后延。因而报关程序按时间先后可分为进出境前期阶段、进出境阶段、进出境后续阶段,具体依次分为备案、申报、查验、征税、放行、核销(即销案或解除监管)六个具体步骤。

(1) 进出境前期阶段

进出境前期阶段是指根据海关对保税货物(加工或物流)、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境等货物的监管要求,上述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之前,向海关办理合同登记或减免税申请,或报批等备案手续的过程。

具体而言,保税加工货物的备案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保税货物进出口之前应当申请建立加工贸易电子账册、电子手册或者申领加工贸易纸质手册。特定减免税货物备案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办理企业的减免税备案登记、货物减免税申请、减免税证明的申领手续。暂准进出境货物备案要求暂准进出境货物中的展览品在实际进出境之前,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办理展览品进出境备案申请手续。其他进出境货物备案要求其他进出境货物中的出料加工货物实际出境前,出境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办理出料加工的备案手续。

(2) 进出境阶段

进出境阶段是指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时,依次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手续的过程。

① 进出口申报

《海关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海关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报关单的形式。”《海关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批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可见进出口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规定的申报地点与期限内、按照海关规定的形式,如实向海关提交齐全有效的报关单证,提请海关放行进出口货物的工作环节。

海关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对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单证认真审

核,并确定能否进入查验阶段。

② 查验

《海关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可见,查验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一种具体行为,通过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实际的检查,同时确定货单、货证是否一致,有无瞒报、伪报或申报不实等违规行为,从而为征税、统计及后续管理提供依据的工作环节。

③ 缴纳税费

《海关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海关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海关法》第六十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可见,缴纳税费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接到海关发出的税款缴款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用现金或票据,向海关指定的银行办理税费款项的缴纳税款的工作环节。

【观念应用 1—1】

不按时申报,被海关征收滞报金

上海某外贸公司 CIF 价格 100 万元人民币向韩国某企业订购一批汽车零配件,该批货物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抵达上海吴淞口岸,由于“五一”假期临近,该公司没有立即办理报关手续,于 5 月 24 日委托上海蓝天报关公司向吴淞海关申报,海关征收了滞报金。

【分析提示】

海关的做法是正确的,《海关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按规定,本例应该在 5 月 13 日前申报,而实际是在 24 日申报的,迟报了 11 天,海关理应收滞报金。

④ 提取或装运货物

提取货物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了进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等手续,海关决定放行后,持海关加盖“放行章”的进口提货凭证或海关通过计算机发送的放行通知书,提取货物的工作环节。

装运货物是指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等手续,海关决定放行后,持海关加盖“放行章”的出口装货凭证或凭海关通过计算机发送的放行通知书,通知港区、机场、车站及其他有关单位装运出口

货物的工作环节。

提取或装运货物也称放行，放行是口岸海关监管现场作出的最后一个环节。一般进出口货物在被放行后，即完成了所有报关程序退出了海关监管范围。而保税货物、经海关批准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其他进出境货物等缓纳税款或未纳税货物在提取或装运货物后并不意味着被海关监管过程的结束，而将被转入后续管理阶段。

进出境阶段适用于所有进出口货物。当然，不同类型货物在进出境阶段中纳税环节上是有区别的，表现为缴纳关税、免税、缓缴，也表现为放行后是否继续接受海关监管。

(3) 进出境后续阶段

进出境后续阶段是指根据海关对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储存、加工、装配、使用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向海关办理上述进出口货物核销、销案、申请解除监管手续的过程。

对保税货物（无论是用于加工还是物流）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核销手续。

对特定减免税货物而言，进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监管期满，或者在海关监管期内，经海关批准出售、转让、退运、放弃特定减免税货物后，向海关申请办理解除海关监管的手续。

对于暂准进出境货物而言，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暂准进出境期限内，或者经海关批准延长暂准进出境期限到期后，向海关申请办理复运出境或进境或正式进出口手续，然后办理申请销案等手续。

对其他进出境货物中的出料加工货物、修理货物、部分租赁货物等，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销案手续。

后续阶段的监管活动又称为结关，即海关对经口岸放行后仍需继续实施管理的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核查，对需要补证、补税货物作出处理，直至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的工作程序。

据此，可见后续阶段适用于在前期阶段中经过备案、申领登记手册或减免税证明的货物。

【案例1—1】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期满后留在境内继续使用的处置

光明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照相器材生产的加工贸易中外合资企业，于2003年5月建厂，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当年进口了一批不作价的自用设备，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经济衰退，同时，这批设备经检查性能完好，为了节省开支，该企业决定将这批设备留在境内继续使用，这批设备还需要办理进口手续吗？

分析：根据规定，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自进口之日起退运出口并按规定解除监管止，属于海关监管货物，海关对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的监管年限为5年，监管期

限已满、不退运出境并且留在境内继续使用的，需向海关提出申请，补办进口手续，免交进口税。

至此，我们对报关程序进行小结，可得出以下简要图表。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为：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款→提取或装运货物（放行）。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为：备案→申报→配合查验→（免或缓）缴纳税款→提取或装运货物（放行）→核销。

【观念应用 1—2】

小李与小王的争论

小李与小王是报关行业的新员工，在工作的第一周，小李说：“货物的报关过程就是申报、查验、征税、放行过程。”小王说：“不对。”为此两人发生了争论，你支持谁的观点？

【分析提示】

小李的说法不对，它没有区分不同的货物，海关对不同的货物报关处理是不同的，对于一般货物进出境而言，其报关过程是申报、查验、征税、放行，而对于保税货物或减免税的特定货物，其报关过程还需备案和/或结案。因而在谈及报关过程时需明确具体货物归属。

1.2 海关

1.2.1 海关的性质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行政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